

(一一七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軍同時採購淘汰超過 15 年車齡車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40)

丁委員質詢國軍同時採購淘汰超過 15 年行政公務車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，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，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，不足部分採覈實報支短程車資及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車輛方式實施；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均依規定辦理，並按部頒「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」管理及使用作業規定，由編制人員擔任駕駛及年度編列油料支應。
- 二、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，適用於機關學校；惟國防部所屬各級部隊均不適用，無法租賃公務行政車輛。
- 三、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作業：
 - (一)本部現有民用型 2.0、1.8、1.6 小客車、8、15 人客貨車、45 人大客車及 1.75T 貨車等公務車計 2,516 輛，自 92-101 年均未籌購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，15 年以上公務車輛不得編列油料、養護費，民國 102-108 年，計 2,511 輛使用屆滿 15 年，屆時僅剩 5 輛，影響各項任務遂行。
 - (二)本部原編制數 4,290 輛，依「精粹案」組織調整及部頒 99 年 7 月 9 日國軍「載人公務車輛」配賦基準對照表，檢討修訂編制數為 3,291 輛，下修幅度達 23.3%，已超過「精粹案」人員精簡之 21.8%。
 - (三)考量國防預算額度可容納範圍，原規劃 3 年（102—104）按修訂後之編制數 3,291 輛，向下修訂籌購 2,531 輛，預算 18 億 9,587 萬 3,000 元，經行政院指導修訂期程為 7 年（102-108），並再次向下修訂為 2,236 輛，預算 16 億 6,976 萬 5,000 元，採分年分批籌補，以減緩預算支出，避免車輛逾齡集中，造成大量汰購之情形。
 - (四)102、103 年行政院核定民用型公務車輛 2.0、1.8、1.6 小客車、8、15 人客貨車、45 人大客車及 1.75T 貨車計 441 輛，後續依行政院指導逐年呈報，預算額度內減量編列。

(一一八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觀光團遊覽車，平均每日行駛里程數不得超過 250 公里，以及陸客來臺總量管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73)

邱委員針對大陸觀光團遊覽車，平均每日行駛里程數不得超過 250 公里，以及陸客來臺總量管制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考量遊覽車行駛高速公路，有助減少行駛時間及駕駛人工時，尚無影響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與安全，觀光局業於今（102）年 12 月 3 日，修正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